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原簡字第91號

原告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林國順

訴訟代理人 楊雅雯

李苡銜

被告 邱子俊

邱子豪

邱子銘

邱柏翔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管理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426(1)之磚造平房及鐵皮棚架（面積344.04平方公尺）拆除，並將上開地上物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8,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管理之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為萬巒鄉所有，下稱系爭土地），經訴外人邱照仁建有如附圖所示之磚造平房及鐵皮棚架（面積344.04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地上物），歷年來均由邱照仁繳納使用補償金予原告，嗣邱照仁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死亡，經原告發函予邱照仁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然被告均未繳納積欠之使用補償金，且被告繼承而共同共有之系爭地上物，已無權占用系爭

01 土地，原告爰依據民法第767 條第1項及繼承之法律規定，
02 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及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等
0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08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09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
10 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
11 務。」，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2 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
13 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
14 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
15 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
16 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

18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土地建物查詢資
19 料、地籍圖、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005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
20 證明書、現況照片等資料為證，且經本院至系爭土地現場勘
21 驗無誤，並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
22 等資料附卷可憑，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
24 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屬實。而被告經本院合
25 法通知，均未到庭答辯，亦未提出渠等繼承而共同共有之系
26 爭地上物，有合法占用系爭土地之權源存在，則參諸上揭法
27 條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被告繼承之系爭地上物係屬無權占
28 用，請求拆除系爭系爭地上物及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
29 告，而為上揭訴之聲明，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

0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5 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書記官 魏慧夷